

##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亳税稽罚〔2025〕39号），因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相关经办人员未能及时将完整的文件提交至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及时了解情况，未能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抱歉。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公告！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